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0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王筱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2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淑玲（下逕稱其名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汽車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23日由訴外人林書緯駕駛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車撞擊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會車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初判表

01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），足認被告於系爭事故有過
02 失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陳淑玲，故依法代位向
03 被告求償系爭事故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。

04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05 1.工資：依兩造於警詢時之相關陳述，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僅
06 位於左後視鏡，關於鈑噴作業-門內飾板/左前-修理/拆裝
07 費用1,200元、長途旅行安全檢查300元需剔除，剩餘工資
08 合計3,154元。

09 2.零件：1,123元（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6年8月，原
10 告請求6,741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11 以上金額合計為4,277元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4,277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14 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7 書記官 邱明慧